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96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9674301-1.pdf)

主旨：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小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分區到校服務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5年5月20日屏地小教字第1150000197號函辦理。
- 二、研習相關資訊：
 - (一)辦理時間：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小。
 - (三)講師名單：屏東縣瑪家國中陳薇婷老師。
- 三、參加人員：
 - (一)高士國小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二)屏東縣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



(三)屏東縣對於人權議題教育有興趣之教職員。

四、請貴校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同意全程參加之教師3小時之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六、研習連絡電話：地磨兒國小賴偉恩主任

(087991462#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1-13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分區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藉由到校服務公開授課(觀議課)方式，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實務的運作，進行雙向交流與觀課，並提供各教師線上多元評量的作法，使現場教師疑難能獲得協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屏東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立地磨兒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15/06/03 星期三 (13：20～ 16：30)。
- (二) 辦理地點：屏東縣立高士國小。
- (三) 研習時數：3小時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申請素養導向教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或指定學校之國小一至六年級級任老師及各領域科任教師；國中指定領域之教師。
- (二) 參加人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 10 人、受輔學校估計 10 人，共 20 人

六、研習內容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10~13:20	報到/開幕致詞	地磨兒國小高志誠校長 高士國小高立宏校長	備、議課及綜合座談於高士國小會議室進行；教學演示依當天高士國小安排於報到時通知。
13:20~14:20 (60mins)	教學前會談(備課)	陳薇婷 老師	
14:20~15:20 (60mins)	教學演示(觀課)	陳薇婷 老師	
15:20~16:20 (60mins)	教學後會談(議課)	陳薇婷 老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	地磨兒國小高志誠校長 高士國小高立宏校長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